

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
学术讨论会征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裁判文书说理 ——以修辞论证为视角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眭翹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日期：

编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裁判文书说理 ——以修辞论证为视角

论文提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具有双向塑造的现实意义，一方面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有利于提高裁判文书的可接受性，进而实现裁判文书的劝导说服及公共服务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司法裁判传递正面价值导向可以助推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修辞论证中所关注的“共识”与“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相契合，对比逻辑论证的局限性及对话论证的适用限制性，修辞论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可以通过法律事实、法律适用以及情感说服三个场域进行修辞论证，本文主要针对法律事实与法律适用两个方面进行论述。然而，基于修辞的固有属性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隐藏任意裁判及成为法律工具的可能，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修辞论证应有合理边界，避免过度修辞以及确保法律规则的优先适用。

全文共约 10000 字。

主要创新观点：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多的作为一种政治话语被使用，对于如何使其作为一种法律话语运用到司法裁判，目前研究较少。现有研究也大多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的现状进行分析及建议。本文主要从论证的角度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并通过实践案例分析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其实是双向塑造。

2. 修辞论证目前在我国的研究和认识都存在不足，然而，法律修辞学在国外已经形成单独的知识领域，修辞论证作为法律修辞的核心内容在裁判文书中的运用也比较成熟。修辞论证作为法律论证的一种方法，与逻辑、对话方式相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本文以修辞论证为视角论述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裁判文书说理，是一种较新的思考方向。

以下正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裁判文书说理

——以修辞论证为视角

一、双向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现实需求

【案例一】“南京彭宇案”：2006年，老人徐寿兰在南京市某一公交站台被撞倒摔成了骨折，徐寿兰指责是刚下车并扶她的彭宇将其撞倒，彭宇则予以否认。一审判决彭宇向徐寿兰赔偿4万多元人民币，二审双方调解。该案判决的主要理由是：彭宇是第一个下车之人，从常理分析，其与老人相撞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彭宇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老人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助。且在老人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老人的家人将老人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彭宇与老人素不认识，一般不会贸然借款，即便如彭宇所称为借款，在有承担事故责任之虞时，也应请公交站台上无利害关系的其他证人证明，或者向老人亲属说明情况后索取借条（或说明）等书面材料。¹

【案例二】“撞伤儿童离开被阻猝死索赔案”：2019年，郭某林在某小区骑自行车时将在小区内玩耍的五岁男童罗某某撞倒在地，造成罗某某右颌受伤出血。同为该小区居民的孙某见状后，马上找人联系罗某某家长，并告知郭某林应等待罗某某家长前来处理。郭某林称是罗某某撞了自己，欲先离开。因此，郭某林与孙某发生言语争执。

¹详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

孙某站在自行车前阻拦郭某林，不让郭某林离开。郭某林情绪激动，称此事应交由 110 处理，随后将自行车停好，并坐在石墩上等候，郭某林坐下后不到两分钟即倒地。孙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即对郭某林实施抢救。郭某林经抢救无效，因心脏骤停死亡。法院认为，孙某见到郭某林将罗某某撞倒在地后，让郭某林等待罗某某的家长前来处理相关事宜，其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利益，该行为符合常理，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当给予肯定与支持。²

不管“彭宇”案的真相到底为何，我们所能感知的是，自从“彭宇”案的发生，很长一段时期，“搀扶摔倒老人反被讹诈”等负面新闻屡屡见诸于媒体报道，“摔倒该不该扶”成为一种社会焦虑。该事件折射出司法对社会行为的负面导向，引发人们对社会道德滑坡的担心和忧虑，引起不良社会风尚。相较而言，上述案例二判决好心人不担责，向社会公众明确传递出法律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消除了老百姓对助人为乐反而官司缠身的担心和顾虑，让“扶不扶”“救不救”等问题不再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该案裁判对弘扬诚信相待、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积极的宣传和引导作用。³虽然“彭宇”案的真相至今众说纷纭⁴，但反思“彭宇”案产生的负面影响，很大程度上是因该案的论述理由不被公众所接受，论述内容违背主流价值观。故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可以保证裁判文书说理的价值

²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

³同上。

⁴有报道称，彭宇 5 年后亲口承认当年是自己撞到老人。

轴心不偏离，从而提升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同时，通过司法裁判传递正面的价值观也能助推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国家治理水平方面的提升。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可以起到双向塑造的作用。

（一）裁判文书的功能需求

司法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可感受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活动的最终载体，是法院与案件当事人、律师及社会公众沟通的媒介和桥梁，是彰显正义、传递价值导向的重要方式。一方面，司法救济作为一种权益保障的“兜底”性程序，诉讼两造一般是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才会诉诸法院寻求解决。诉讼两造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法院作为一个居中裁判者，无法同时满足对立双方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如何才能最大限度的化解当事人对裁判的不满，并自愿接受裁判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裁判文书的说理，即通过裁判文书展示法官自由心证及对裁判结果的推理论证过程。另一方面，随着司法公开的深入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已全面实现，裁判文书的受众不再限于案件当事人及利益相关人，面向的是全体社会公众。看似个案判决，其实反映的是法律对各种行为及社会问题的评判。因此，裁判文书既承载着通过展示判决结果与说理过程达到劝导说服的基本功能，又担负着法治教育、行为规范与秩序指引的公共服务功能。

然而，从现状来看，裁判文书的上述功能并未发挥预期效果，部分裁判仍存在可接受度不高的问题。其中，思维契合脱节是一个重要原因。法官的思维方式有鲜明的职业特点，裁判三段论是最常用的论证方法，裁判文书中大量的司法语言难免让普通社会群众感觉“晦涩难懂”，缺乏“情感”与“共鸣”的判决书难以为让大众所接受。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以“象思维”为主导，⁵裁判文书在说理习惯上也应选择更加符合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力求达到情理法的相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长期发展所形成的重要理论和价值成果，是在凝练了社会大众多元价值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价值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有利于引起文书受众的“共鸣”，进而达到说服及规范行为秩序等目的，让裁判文书本有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二）社会治理之法治需求

加强法治建设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⁶2018年5月7日，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在立法修法当中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果说，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的重点在于立法的

⁵ 王南堤：《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及其意蕴析论》，载《天津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⁶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载《人民日报》，2016年12月26日。

话，那么引领和塑造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契机就是司法。⁷司法活动虽然是一个过程，但发挥引领和塑造作用的最终落脚点仍然在裁判文书。继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及多地省高院陆续发布各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案例来源于裁判，案例传递的精神体现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人民法院通过执法办案，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为社会树立行为准则、提供价值引领。可以说，司法在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具有独特条件和先天优势。⁸

二、修辞论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方法选择

上文已经论述了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现实意义，那么选择什么方法使其融入则是本文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什么？“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⁹习近平总书记如是说。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可以提炼为“价值”与“共识”，结合其特征，通过各种论证方法的比较及实例的考证，可以看出

⁷ 彭中礼、王亮：《司法裁判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运用研究》，载《时代法学》2019年8月第4期。

⁸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强化典型示范、引领社会新风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⁹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载《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3日。

修辞论证在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一）“修辞”与“逻辑”、“对话”方法的比较

1. 法律修辞的正确释义。修辞，源于古希腊文 *rhetorica*，在《辞海》中，修辞是指“依据题旨情境，运用各种语文材料、各种表现手法，恰当地表现写说者所要表达的情意内容的言语活动。”¹⁰亚里士多德在他的《修辞学》中说“修辞术的功能不在于说服，而在于在每一种事情上找出其中的说服方式。”¹¹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修辞应带有理性论辩色彩。法律修辞是修辞学的一个分支，“当法律被看作是修辞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像大学教师和哲学家们那样通常视法律为一种规则体系时，法律才至为有用；当包含法律属类的这种修辞学被看作是社群和文化赖以建立、维持和转化的核心艺术，而不是像通常那样被视为一种衰亡的科学或者是一种不光彩的艺术时，这种修辞学才至为有用。如此看来，修辞本与法律共存续，二者都视正义为最终目的。”¹²法律修辞是一种运用修辞手段和修辞方法进行说服和劝服的行为，是法律人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思维建构，影响受众并达到法治目标的思维活动。¹³法律修辞学不仅关注法律语境中语言的具体运用，更加关注法律人如何经过说理

¹⁰ 夏征农、陈至立：《辞海(第六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年版。

¹¹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罗念生译《修辞学》，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1 年版。

¹² [美]詹姆斯·博伊德·怀特，程朝阳译《作为修辞之法律，作为法律之修辞：文化和社群生活之艺术》，载陈金钊、谢晖，法律方法（第 11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¹³ 焦宝乾：《法律修辞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 页。

和论证，寻求有说服力、可接受的法律判断结论，以获得法律问题的解决。¹⁴修辞论证是法律修辞的核心，它从修辞学的角度来论证某一命题，其不仅是一种语言表达方式，更是一种超越语言的论证方法。甚至很多时候，道德推理、价值判断、行为导向等都可能变成法官的修辞论证方法，而能否成为方法的核心在于是否对“说服”目的有启示意义。¹⁵

2. 方法的比较。法律论证大致可以分为逻辑、修辞和对话三种方法，逻辑方法则是法律论证中最为传统的方法，但随着社会的多元多样性发展，逻辑论证方法的局限性也越来越明显。逻辑关注的是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而对于前提是否可被接受则不作论证。同时，形式逻辑无法对各种价值的重要性进行分析和比较，从而无法提供价值评判。如佩雷尔曼曾举过这样一个简单案例，在一个汽车站门口立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禁止携狗入内”。一天，一个农民携带了一只熊进站，却被工作人员禁止，农民对此感到十分不满，因为他认为熊不是狗。此案中，法官若使用逻辑解释的方法进行论证，将产生矛盾，因为“熊确实不是狗”。但是，汽车站之所以会禁止携狗入内，因为汽车站的人比较多，为保障人员安全和车站秩序不被破坏才作出此规定，故此不管是狗还是熊，都可能对车站人员造成人身威胁和秩序破坏，都是被禁止的。法官若以价值判断为出发点去说服，则可让裁

¹⁴刘兵：《法律修辞学的旨趣和意义》，载《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2008年第5版，第127-134页

¹⁵彭中礼：《法律修辞论证研究——以司法为视野》，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页。

判结果变得合理，进而提高裁判结论的可接受性。通过价值评判去说服，即是修辞论证的方式。修辞论证是逻辑论证方式的有效补充。对话论证方式以商谈程序视角出发，强调各方通过程序运作达致理性共识的一种理性的沟通方式。但对话论证的方式具有较严格的程序限定条件，需要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性，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全面的表达观点，故在适用上受到一定限制。

3. 方法的选择。休谟在其《人性论》中提出著名的“休谟问题”，即从“是”能否推出“应该”，也即“事实”问题能否推导出“价值”命题。围绕休谟问题，也引发法律界对“法律是什么”及“法律应当是什么”两大问题的思考，以及“事实”与“价值”两大领域的法律研究。事实因素保证着法律适用的环境，而价值因素的实现则保证着法律的可接受性，正如法谚所言：忽略事实的法学是狂热的，忽略价值的法学是冰冷的。¹⁶这就注定了修辞论证在司法裁判中具有实践意义，修辞论证注重场域和关注听众，将结论是否合理与论证适用的场域联系起来，通过前提和形式的情境构建力图达成与听众的“共识”，进而实现有效说服。在此说服过程中贯彻的非形式的逻辑思维方式为法律论证中的价值判断提供证成。修辞论证中所关注的“共识”与“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相契合，故从此角度来说，通过修

¹⁶ 宋保振：《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用法律修辞方法讲法说理》，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年9月第5期。

辞方法论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具有内在合理性。从另一角度来说，在司法实践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管是通过转化为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适用于裁判文书，还是作为强化说理的依据，以及在无法可依时进行漏洞补充，都需要进行论证。但很显然，单纯的从前提导出结论的逻辑论证方法无法使核心价值观融入到裁判文书说理。因为核心价值观并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即使其通过转化为法律规则或原则适用，该转化过程亦是论证过程，论证的前提也需要进行证成。对前提进行证成或进行漏洞补充以及作为强化说理的依据，都涉及到论证内容的合理性、论证内容是否可被接受以及价值的选择判断等，而这些内容无法单纯通过逻辑论证完成，修辞论证则可以通过使用语言来调和反对意见，通过修辞手段来引导听众，进而达到说服，使论证结论和论证前提均合理的目的。

（二）价值观的修辞论证在典型案例中的体现¹⁷

【案例一】：村民私自上树摘果坠亡索赔案¹⁸

“红山村村民委员会作为红山村景区的管理人，虽负有保障游客免遭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但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确定应限于景区管理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范围之内。红山村景区属于开放式景区，未向村

¹⁷本文选取的样本为2020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以此为样本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裁判文书说理中的适用存在未正确适用和未充分论证等现状，大部分裁判文书中只是出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词汇作为说理依据的加强，或作为道德宣示。最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无论从案件价值还是说理论述方面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故选取此作为样本具有更高的研究价值。另外，民事审判工作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与民法的精神原则息息相关，民事审判工作更应重视核心价值观的融入。但这并不代表在行政、刑事审判工作中不需要考虑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应融汇贯穿于整个司法审判工作。

¹⁸ 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再273号民事判决书。

民或游客提供采摘杨梅的活动，杨梅树本身并无安全隐患，若要求红山村民委员会对景区内的所有树木加以围蔽、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显然超过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标准。”

修辞论证：对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含义如何理解，法律未进行明确的规定。法官通过对法律概念的含义进行明确并进一步论证分析，进而得出红山区管理人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再审判决通过对不文明出行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来倡导文明出行的核心价值观。

【案例二】：自愿赡养老人继承遗产案¹⁹

情理说服：“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禽畜尚且如此，作为人类更应该能感恩图报，善待父母，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伦理。

事实描述：“在本案，高某翔虽没有赡养祖父母的法定义务，但其能专职侍奉生病的祖父母多年直至老人病故，使得高明启、李丽得以安享晚年…高某翔几乎尽到了对高明启、李丽两位被继承人生养死葬的全部扶养行为，而其他继承人有能力，虽在2010年高明启患病住院时也有带其就医并轮流护理的行为，但与之后四年的患病卧床抚养需求相比，仍不能认为尽到了扶养义务。二者相比较，只有将全部遗产分配给高某翔才能与其做到的巨大付出相适应。”在上述事实描述中，法官使用“专职侍奉”、“生养死葬的全部扶养行为”、“轮流护理”、“四年的患病卧床”等词语来进行特定的

¹⁹ 详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3民终1345号民事判决书。

故事建构与人物建构，从而对故事里的人物进行正反对比，达到进一步说服听众的目的。

【案例三】：“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纠纷案²⁰

“我国现行法律保护公民言论的自由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同样也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保护公民享有的名誉、荣誉等权益。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此，自由和权利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这个边界就是法律。具体到本案中，洪振快上诉所称的其行使言论自由和学术自由的权利，需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洪振快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从事研究及发表言论，同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洪振快撰写的案涉文章侵害了宋学义的名誉和荣誉，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法律规定，洪振快的行为已经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不受法律保护。”

修辞论证：通过综合分析比较公民的言论自由与英烈名誉权两种价值，并把英烈名誉权上升到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指出言论自由的行使要有合理边界。即通过价值衡量的方法，阐述保护英烈名誉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从而传递保护英烈的核心价值观。

²⁰ 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终6271号民事判决书。

三、论证场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裁判文书说理中的适用

文书说理其实也是一种法律写作，写作不但要注意法律言语的运用，也要进行整体的“谋篇布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可以通过法律事实、法律适用以及情感说服三个场域进行修辞论证。鉴于情感说服是一种比较直接的将情理的使用融入说理过程的补充论证方式，本文在此将不作详细阐述，下文将重点论述法律事实与法律适用中的修辞论证。

（一）法律事实的修辞构建

“司法活动的过程，主要是寻找、发现、分析和梳理法律事实的过程。法律事实的模糊不明，意味着处于紊乱状态的法律关系无法得到准确判明。这样，即令法官在法律规则的知识方面满腹经纶，也难以运用好‘法律准绳’。”²¹法律事实，并不是案件所有的客观事实，而是会对裁判结论产生影响，能成为论证依据的事实。基于知识水平、社会经历、观点见解等的不同，对于“事实”的理解也会不同。对法律事实的有意构建，引导听众走进特定的情境，并进一步表达文书主题。对案件事实进行修辞构建通常有以下几种方法：

1. **人物构建**。通过对案件事实中正反人物的建构，使听众对角色设定有“先入为主”之感，进而使听众接受与设定

²¹ 谢晖：《论法律事实》，载《湖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人物相称的故事结局。如上述案例二自愿赡养老人继承遗产案中，高某翔并非法定的继承人，两老人的代书遗嘱也被认定为无效，在此情况下，法院通过描述高某翔在两老人四年患病卧床期间专职照顾两老人直至去世，高某翔没有工作，但负责了两老人生养死葬的全部扶养行为，即使是两老人的身后事仍由其出资处理等事实来论证高某翔的行为符合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比其他继承人，有能力，但只是在之前的住院期间有轮流护理，但之后的患病卧床期间未再尽到扶养义务等一系列的事件来构建高某翔尽心尽职扶养患病老人的形象。当听众接受了案件事实中的人物构建，也就接受相关法律事实，进而更容易接受裁判结果。

2. 事件筛选。通过着重强调与裁判结论相关的事件，弱化或放弃与案件结果无关的事件，进而依次组合形成符合修辞者意图的完整故事情节。如近年来出现多起因在校学生考试中作弊学校不授予学位，学生对此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为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法院对学校作出的不授予学位的处理予以支持。在案件事实选取方面，应着重强调学生作弊事件的恶劣性，如可以通过描述学校三令五申禁止考试作弊行为、学生通过何种手段作弊、学生在多次警告的情况下仍未悔改等情节来充实该事件。对于该学生平时的表现、平时与老师同学的相

处情况、学生的家庭状况等都属于可以弱化或放弃的事件。通过强化作弊事件的性质恶劣及社会危害性，来增强裁判结论的可接受性。

3. 环境建构。将案件事实融入大环境，权衡各类利益关系，使听众接受在此环境中构建的案件事实。如“电梯吸烟劝阻猝死案”，二审判决论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的立法宗旨，司法裁判对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鼓励，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郑州市有关规定，市区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民有权制止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吸烟。该规定的目的是减少烟雾对环境和身体的侵害，保护公共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文明、卫生城市建设，鼓励公民自觉制止不当吸烟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²²在此之前，类似案件不管相对人是否有过错，法院似乎最终都会判决“赔偿”，以满足“死者为大”的传统观念。然而，这些看似“人性化”的判决，其实是在法律规则面前和稀泥，偏离公平正义的价值轴心。近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治需求，判决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案件本身，更在于通过司法裁判倡导社会良好风尚，因此，通过司法裁判的正面引导传

²²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终14848号民事判决书

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是该案裁判的司法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倡导公共场所禁烟，鼓励制止不当吸烟行为，是该案裁判的社会环境。通过司法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双重构建，来论证裁判结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二）法律适用中的修辞论证

裁判文书中的法律适用，并不是机械的“搬运”法律条文，其必须对法律规范的适用与案件事实之间的正当性关系进行证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法律适用的价值判断提供正当性证成。

1. 通过法律原则转化适用

在现有法律体系中，特别是民法领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其立法宗旨，民法总则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则直接体现了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蕴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原则一般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适用：一是法律规范缺位，通过对法律漏洞的填补而使用；二是虽然存在相关法律规范，但是适用该法律规范会导致极端不公正或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出现，为了实质正义而援引法律原则进行裁判。如之前备受争议的“泸州遗赠案”，黄某通过公证遗嘱，将其所有的财产全部留给其婚外同居人张某。黄某死后，张某向法院起诉向黄某索要上述遗产。如果根据《继承法》第五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

办理。”的规定，黄某有权处分自己的合法遗产。但是当时依照《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适用法律规则还是适用法律原则，实际是尊重当事人意志与维护公共道德两种价值之间的取舍问题。通过论证比较两种价值的重要性，法官认为将遗产赠与婚外同居人的行为违反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不符合核心价值观，从而给予否定性评价，并进一步论证构建法律原则适用于该案的具体修辞语境，逐步达到证成适用法律原则正当性的目的。通过两种价值的选择来取舍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选择，进而向社会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律漏洞填补的过程其实就是法官“造法”的过程，法官在裁判案件时具有较大的价值选择空间，最终的裁判结果也代表法官的价值立场。在适用法律原则进行司法裁判时，需要通过一步步的论证说理将抽象的法律原则应用到具体案件中，并建立法律原则与客观事实之间的正当性关系。法律修辞在司法判决中就是通过修辞论证和各种修辞技巧将法律原则所涵括的中心意义阐述出来以完成与具体事实之间的正当涵摄关系。²³适用法律原则并对正当性进行论证的过程，就是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2. 对法律规则的选择适用

²³ 赵雨濛：《司法判决书之法律修辞研究》，苏州大学，2018年。

法律具有天然的滞后性，每个阶段的法律规范都无法完全满足和适应当时的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当某种法律规范已经与现阶段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发展理念不相适应时，需要对法律规范进行选择适用。如“辽宁火车撞人案”，李某在回家探亲的过程中横穿铁路，被列车撞飞导致死亡。如果根据当时《铁路法》的规定及1979年国务院颁布的178号法律文件，那对李某的死亡后果只能给予400元补偿。然而，该案法官通过论证排除适用该法律规则的适用，转而认定事故地点属于铁路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并从维护生命人权的角度出发，认为铁路部门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对本案的侵权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通过对法律规则适用的后果进行价值评判，从而确定是否继续适用该法律规则，使裁判结论更符合实质正义的要求，也让司法裁判更有温度。对法律规则的选择适用过程，其实是法官一种价值理念的体现，而该价值理念其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的结果。

3. 法律概念之释明

语言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法律语言亦是如此，对法律概念的释明过程也是价值观的选择和体现过程。如上文典型案例“村民私自上树摘果坠亡索赔案”，法官结合案情对“安全保障义务”概念进行扩张解释，对法律概念进行明确界定，使判决的论证说理过程通俗易懂，讲法释理清晰明确，极大的提高了裁判结论的可接受性。

四、应有限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修辞论证边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在起到双向塑造功能的同时，也隐藏着任意裁判及成为法律工具的可能。同时，基于修辞的固有属性，脱离合理限度的不当修辞也容易造成对法治的消解。因此，为有效发挥司法的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修辞论证应有合理边界。

（一）确保法律规则的优先适用避免规则逃逸

“规则逃逸”是指在有法律规则可以适用而不适用，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依据的情况。基于确保司法裁判稳定性和规范性及维护法律权威性的角度出发，有规则优先适用规则是基本的司法裁判理念。司法裁判通过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国家意志，提升裁判说理的可接受性的初衷虽没有问题，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代法律规范建构裁判依据却违背了“法律至上”这一基本理念，背离了基本的裁判准则。²⁴如在“卢某等与李某等赡养纠纷案”²⁵中，《老人年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而法官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却仅以老人请求子女每逢节假日

²⁴ 于洋：《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载《法学》2019年第5期。

²⁵ 详见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2016）豫0181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

探望的请求，“符合事实也符合营造和谐社会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予以支持。”属于明显的有法律规则不适用，而直接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依据进行价值宣示。这样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也未能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融入到司法裁判。

（二）避免过度修辞

通过修辞论证的方法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裁判文书说理的目的是提高裁判结论的可接受性，实现司法的公平公正。然而，如果单纯的追求标新立异或单纯为了满足政治需求而去适用核心价值观，无论怎么修辞论证，都是对法治要求的违背，也是法律修辞的滥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修辞论证应把握適切性和适度性原则，所谓“適切性”就是根据具体的语境进行修辞，内部语境就是裁判文书的内部结构，外部语境则是与案件相关的社会环境。修辞论证的内部语境要求各种修辞技巧的运用要讲究连贯性和协调性，能够达到逻辑自洽。修辞论证的外部语境要求在裁判文书说理时需要考虑受众的可接受度。所谓“适度性”，就是修辞论证的适用必须合理有限度，过分华丽的辞藻、浮夸的文风反而会遭致听众的反感，降低裁判文书的权威性和说服力。最好的修辞、最好的说服在于客观描述法律规范的意义，应当防止法律规范意义的隐退及法外因素过度地引入，限制法

官的主观任意性来约束和抵制不当修辞对法治的消解。²⁶

²⁶同注释 24.